

中国宪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主办

张庆福 韩大元 主编

2005



中国宪法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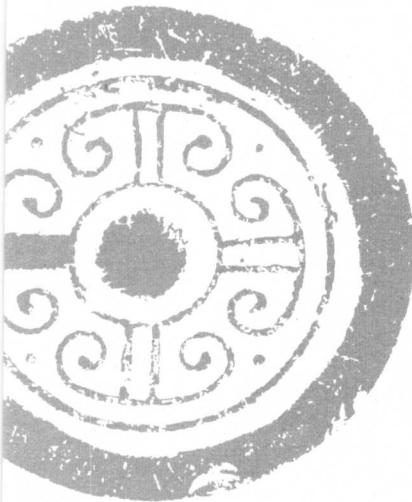
CHINESE YEAR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主办

张庆福 韩大元 主编

200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年刊. 2005/张庆福, 韩大元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1
ISBN 7 - 5036 - 6801 - 6

I . 中… II . ①张…②韩… III . 宪法—中国—2005
—年刊 IV . D921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6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30 字数/616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801 - 6/D · 6518

定价:5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写 说 明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自 1985 年成立以来,已逾 20 个年头。在过去的 20 年中,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在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出版了《宪法与改革》等 7 本宪法学年会论文集,对于推动中国宪法学理论的发展、促进宪法学界同仁之间的学术交流、及时反映学术研究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宪法学研究的理论水平,推动宪法学研究的规范化,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处从 2001 年开始,对年会论文集的编辑原则和方法等作了必要的调整,年会论文集采取了以学会专业书刊的形式出版,书名为《宪法研究》。2002 年出版了《宪法研究》(第 1 卷)。从 2005 年开始,根据法律出版社的出版规划,将《宪法研究》改为《中国宪法年刊》,每年出版一本。内容包括当年的代表性论文、学术综述与大事记等。

为了保证所收录论文的质量,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处组织了专家小组,对提交年会的论文统一审稿后确定入选的论文。由于本书篇幅有限,有些论文没有入选。在收录论文时,秘书处聘请的专家对部分论文的内容做了必要的删改,对有些论文的注释做了技术处理。若有不妥之处,还请作者谅解。

谨此,对承担本书出版工作的法律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曾祥明、柳建龙、张震、秦强、冯家亮等参加了本书的整理、校对等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秘书处

2006 年 9 月

目 录

继往开来,推动和繁荣中国的宪法学研究	张庆福(1)
——纪念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	
宪法学人的学术共同体	韩大元 胡弘弘(4)
——纪念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	

第一部分 回顾与纪念

纪念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的几点感想	王叔文(17)
宪法学研究会 20 年回顾	许崇德(19)
肖蔚云教授与中国宪法学	张 翔(21)
宪法研究,任重道远	浦增元(23)
——写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之际	
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宪法学研究	张光博(25)
在宪法学研究工作中我所亲历的三件事	程湘清(30)
——纪念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	
喜迎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	廉希圣(33)
我与宪法学研究会	陈延庆(36)
宪法学研究会的回顾与展望	谭 泉(37)
回忆中国宪法学会成立初期的一些人和事	蒋碧昆(40)
纪念中国宪法学会成立 20 周年	孙丙珠(43)
回顾与展望	罗耀培(44)
一个对宪法学研究会有贡献的人	齐小力(48)
——纪念徐秀义	

第二部分 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概念解析	王广辉(53)
中国宪法与政治正当性	李 琦(75)
析阶层分析论下的宪法本质和功能	王月明(81)

关于制宪权的形而下思考	苗连营(88)
认真对待宪法	张千帆(95)
——论宪法效力的界定及其对私法的影响	
宪法社会化	周叶中 江国华(102)
——宪政建设的一种理念	
论法律对宪法的立法解释	许安标(113)
公民概念在我国的发展	胡弘弘(120)
论宪法发展	吴新平(131)
欧盟制宪:理论的回顾和反思契机	王千华(140)

第三部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国家权力运作

地方人大“宪法监督权”辨	任喜荣(149)
——关于新的分析框架的设想	
选举制度的功能及其实现机制	姚国建(162)
地方民主与公民参政的法定化制度化	任 进(179)

第四部分 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论少数人权利的合宪性	莫纪宏(189)
论宪法社会基本权的分类与构成	郑贤君(199)
人权保障的回归	焦洪昌 原新利(214)
——论加强第一代人权的保障	
论知情权的请求权能	刘飞宇(222)
生命权入宪研究	上官丕亮(231)
从若干起冤案看人身自由的宪法保护	童之伟(239)
环境权——现行宪法应规定的一项公民权利	张 震(254)
与《国际人权宪章》接轨是现行宪法的完善方向	刘连泰(260)
刑事辩护权条款比较研究	周 伟(274)
——兼论宪法第125条的修改	
试论紧急状态下公民基本权利之保障	黄学贤 郭 殊(291)
儿童参与、享受媒介权与法律保护	李树忠(302)

第五部分 宪法监督、违宪审查与宪法诉讼

论公民启动违宪审查程序的原则	胡锦光(313)
违宪构成初论	王世涛(327)
中国司法审查需关注的五个问题	杨临萍(336)

第六部分 生活中的宪法问题

农村剩余劳力转移中的宪法问题	韦以明(353)
从《秋菊打官司》看乡土社会的宪政意识	马 岭(359)
WTO 对我国宪法性问题的影响	戚建刚(365)

第七部分 学术研讨会与学术研究综述

“吴家麟宪法学思想暨宪法学发展研讨会”纪要	朱福惠 徐振东(37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 年研究综述	曾祥明等(384)
走向独立与公正的司法,路在何方?	魏京汉等(416)
——中国司法改革研究综述	

第八部分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大事记 (1985 ~ 2005)

继往开来，推动和繁荣中国的宪法学研究

——纪念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

张庆福*

1985 年 10 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至今已经 20 年了。作为组织、协调全国宪法学研究的专业性学术团体，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宪法学开始走向了一个新阶段。

—

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年来，对中国的宪法学研究和教学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 推动宪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

自研究会成立以来，几乎每年都举行年会及学术讨论会，先后对宪法监督实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宪法与体制改革、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公民权利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宪法权保障宪法实施、宪法与改革开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宪法与国家机构改革、宪法与依法治国、21 世纪中国宪法学的发展趋势、宪法学的理论创新等问题作了深入的讨论，出版了年会论文集。除每年年会的学术研讨外，研究会还组织了若干宪法学理论专题研讨会和每年纪念宪法颁布日座谈会等。在这些活动中，大家进行了学术交流，产生了一大批学术研究成果，很好地促进了宪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为鼓励中青年宪法学者开展宪法学研究的积极性，学会先后还进行了三届中青年宪法学者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活动，数十名中青年宪法学者获奖。

(二) 参与修宪和立法

1982 年宪法颁布以来，我国进行了四次修宪。在这四次修宪中，我们宪法学者都积极参与，不仅发表了许多文章，还组织召开和参加了各种座谈会、研讨会，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在 2004 年宪法修改中，我们研究会还专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修改宪法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意见。我们的不少意见建议都得到了修宪机关的采纳。宪法学者还积极参与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反分裂国家法等法律的制定,有的学者还直接参与这些法的起草。我们研究会的名誉会长王叔文、肖蔚云、许崇德教授是港澳基本法的主要起草人,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制度建立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三)学术交流

在每年的年会及学术讨论会上,我们宪法学者都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我们召开的专题研讨会和年会论文集的出版,以及我们研究会开设的网站也都是我们进行交流的平台。通过交流,相互促进,从而推动了宪法学研究的深入。同时,宪法学研究会还十分重视与国际宪法学界的交流,我们是国际宪法学协会的团体会员。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先生是国际宪法学研究会的发起人之一,在成立大会上当选为执委;以后,王叔文先生和浦增元先生先后继任。我们多次组团参加国际宪法学协会会议。2002年,研究会还积极协助中国法学会在北京承办了国际宪法学协会圆桌会议,扩大了我们的国际影响力。

20年来,宪法学研究会在组织学者参与实践、推出优秀成果、培养学术人才、密切国内外联系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在此,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宪法学和宪法学研究会发展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有从事宪法学研究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敬意。

二

宪法、宪政已经成为我们时代的主题之一。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和国家法治的发展,宪法学的地位必将随之提高。在宪法学研究会成立20周年之际,我们既要看到已经取得的进步和成绩,也要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总的说来,我国的宪法学理论研究还不能充分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宪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比较薄弱,学科体系不够完备,研究成果的层次和学术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的开放性和实践性尚嫌不足。为促进宪法学研究的深化,更好地服务于宪政实践,我们今后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树立变革和创新的宪法观念,进一步提升宪法学的价值

与时俱进是宪法的重要品格。我们必须摆脱传统宪法观念的束缚,以发展的眼光、从动态的角度看待宪法,树立宪法的发展观念,正确处理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关系,坚持宪法内容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着力实现成文宪法与社会现实的统一。在宪法学研究方面,我们必须修正过去那种片面强调工具主义、实用主义的宪法价值观,正视宪法学本身的价值,锻造宪法学本身的规范性,使之成为一门真正的、独立的科学。

(二)发挥宪法学研究会的纽带作用,提高宪法学的研究水平

目前,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存在低水平重复、研究成果零散、学术价值不高的现象。宪法学研究会要大力倡导学术的规范性和创新性,既要夯实基础性理论研究,又要有所创新,

性的开拓和碰撞。同时，宪法学研究会要加强研究课题的协调与整合，对中长期研究规划要进行合理的安排，保证宪法学研究的整体性、互补性和有效性。

（三）倡导面向中国的宪法学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在转型时期，中国面临大量的社会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是宪法问题，需要从宪法角度进行探讨与研究。例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基层选举的进一步民主化，执政党与宪法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公民权利的扩大和保障，还有我们长期关注的宪法修改和宪法监督问题等，这都需要中国的宪法学者从理论高度给予阐释和解答；否则，我们的宪法学研究就会失去它对实践本身的指导意义。我们的研究要贴近现实生活，理论联系实际，对社会转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进行理论分析或案例分析，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宪法学理论。

（四）提高中国宪法学与国际宪法学界的对话与交流水平

开放的中国需要开放的宪法学理论。为促进中国宪法学的快速发展，我们需要加强同国际宪法学界的对话，及时了解和把握各国宪法学发展的动向。我国已经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即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这为中国宪法学与国际宪法学界的交流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与此同时，在解释和解决本国宪政问题的基础上，中国宪法学可以将传统文化的人本仁爱等价值与世界普适性宪政价值相结合，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为世界作出自己的贡献。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写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04 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依法执政，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提出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宪法学发展的春天已经来临。社会主义宪政建设不可能在没有理论准备，或者理论准备不充分的条件下得到健康发展。面对宪法学研究相对滞后的现状，宪法学者任重而道远。全面、系统、创造性地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宪政实践需要的宪法学理论，是我们每一位宪法学者光荣而伟大的使命。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加强学习，努力研究宪政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从宪法学的理论高度对这些情况和问题作出说明和回答，为加快依法治国的进程，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知识和智慧。

宪法学人的学术共同体

——纪念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

韩大元* 胡弘弘**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领导下的全国性学术组织。1985 年 10 月在贵阳正式成立。其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遵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团结我国法学界从事宪法学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志于宪法学研究的同仁,大力开展宪法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开展对外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宪法学的发展,为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作出贡献。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发展到今天,它不仅成为全国从事宪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们进行学术交流、互动及整合宪法学研究资源的全国性的学术团体,而且成为一个体现我们共同的利益和目标的自律自治的学术共同体和精神家园。今年欣逢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回首 20 年来的筚路蓝缕,展望令人期待和向往的未来,我们特撰文以示纪念、总结和憧憬。

一、回顾与总结

追溯宪法学研究会的成长历程,不仅需要梳理那些具有明确外在形式的活动轨迹,而且还需要探寻由语言、文字等散发出来的态度和理论的变迁,同时也需要关注相关因素对其发展变化的佐证。我们认为,20 年来,宪法学会取得的成就主要表现在:

1. 在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和完善上作出了积极努力

自 1985 年成立至今,宪法学研究会一直秉持其专业精神,极力倡导深入研究宪法学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推动宪法学的发展,努力构筑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体系。如宪法学会在确定年会主题时总是兼顾体系与部分,谋求体系上的完善。而且近年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来开展的课题立项活动,坚持宪法基本理论和宪法制度、基本权利保护并重,为进一步深化宪法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提供支持。

2. 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定与执行,从宪法学的角度提供了理论支持,学术团体影响力增大

宪法学研究会以其与时俱进的态度,关注民主政治与法制发展的进程,研究和解决时代命题的论证,传播宪法思想,积极促进宪法实践的发展,发挥了团体的学术影响力。如宪法学研究会的理事积极参与了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活动,有的受委托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专家稿,有的则针对立法活动提出了许多具有学术价值的立法建议和研究报告。作为专业团体,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先后多次向国家立法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交立法建议稿和政策建议,发挥了研究会的学术组织的作用。特别是2004年修宪时,研究会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向宪法修改小组提交了“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关于修改宪法若干问题的建议”,从专业角度,以学术的眼光,提出了修改宪法的主要内容,其中部分建议被第四次修宪所采纳。

3. 培养宪法学人,组织学术队伍

宪法学研究会的成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且分布地区较为广泛。以宪法学研究会第五届的理事会名单为例,研究会理事有91名,来自全国26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高校教师、研究所人员、国家机关工作的专家,平均年龄为43.4岁。

随着法学研究规模的扩大,时至今日,宪法学研究会以其对宪法学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以及交流的开放性,引领越来越多的人加入这一团体。截至目前,如果针对全国大陆范围内500多所法学院(法律系)加上各级社科院或研究所,保守估计平均每所2人从事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那么全国范围内约有1000人在从事宪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相对宪法学研究的沉寂局面和宪法学者的清贫状况而言,这是令人欣慰的事,但同时也意味着宪法学研究会担负着更重大的社会责任和时代使命。自2000年起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每两年开展一次中青年宪法学者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大大鼓励了中青年宪法学者开展宪法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宪法学研究的创新和深入,宪法学会的团体凝聚力增强。在中国法学会开展的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中,本研究会先后有4名教授获得“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的称号,另有多名教授获得提名奖。

4. 举办年会及专题研讨会,积极推动宪法学的整合

业已形成制度的宪法学研究会年会是研究会开展学术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体现其发展脉络的重要明证。依据有文字记载的材料,我们制作了如下表格,回顾并梳理1985—2004年宪法学年会的研究主题。

年份	地点	与会人数	主题一	主题二	主题三	主题四	主题五
1985	贵阳	112	如何进一步保障宪法的实施	如何使宪法学积极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1986	汕头	120余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如何决定重大事项	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权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地方人大的自身建设	
1987	郑州	140余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宪法的实施	宪法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宪法与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发展趋势	
1988	哈尔滨	100余	宪法实施保障				
1989	北京	100余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990	西安	90余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91	中山	近百名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关于公民权利立法的问题		
1992	济南	98	认真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精神	强化宪法权威和作用，保证宪法的实施	关于地方立法问题		
1993	海口	80	宪法与改革开放的关系	经济特区的立法	宪法学研究的新任务和具体方向		
1994	成都	70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完善人大制度中的代表制度	完善人大制度中的权力机关组织制度	落实加强权力机关的职权问题	
1995	石家庄	130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讨会	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			
1996							
1997	济南	100余	依法治国与宪法监督				

续表

年份	地点	与会人数	主题一	主题二	主题三	主题四	主题五
1998	杭州	200	宪法与国家机构改革	宪法与国家机构改革之间的关系	国家机构改革的主要方面	国家机构改革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1999	东莞	150	宪法与依法治国	宪法修正案的意义	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与作用	如何进一步保证宪法实施	
2000	北京	80余	20世纪中国宪法学的发展特点与基本经验	两个人权公约与我国人权保障制度的完善	加入世贸组织与宪法学研究的新课题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趋势	立法制度
2001	苏州	110余	宪法理论与创新	宪法与人权	宪法与司法体制改草(813批复的认识)	依法治国与宪法	
2002	武汉	150余	回顾与评价现行宪法	反思现行宪法若干制度	探讨宪法研究的理论问题	探索公民权利的保障	展望宪法发展
2003	上海	130余	宪法与政治文明	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	宪法与司法体制改革	如何完善和启动我国违宪审查程序	
2004	南京	近200	五四宪法的历史回顾	五四宪法的历史地位以及对新中国宪政的影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50年	司法与人权保障	中国宪法学研究50年
2005	济南	200余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20周年纪念	人权的宪法保障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一年一度的年会除1996年因种种原因出现中断外,宪法学研究会的年会活动绝大多数情况下能够坚持正常进行。总体说来,宪法学年会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1)年会主题大多紧扣当年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如党的十三大报告与宪法的关系、国家机构改革与宪法、依法治国与宪法等,为在宪法框架下解决现实问题提供理论性指导或可行性研究。当然,有的主题也持续多年,它充分表明该问题在理论研究方面的难度,如宪法监督问题等。(2)年会在注重梳理已有研究成果的同时也对宪法学的研究提出了不少前瞻性的研究领域,如在1991年讨论人权与公民权利关系时,曾经就有学者主张过以宪法为核心,制定相关法律,如结社法、宗教法、妇女权利法、紧急

状态法等,但当下实践对这些领域的研究要求却十分迫切,这些研究滞后的情形说明研究会存在无法引领宪法学发展的缺憾。(3)从注重对具体的宪法理论或宪法制度的研究逐步转向重视宪法学研究方法,体现了宪法学人在学术上的自我觉醒。这一转变将为宪法学研究开辟新的研究空间,注入新的活力。(4)年会的号召力逐年增强,与会者人数近些年来不断增加,让我们欣喜地看到了研究队伍的扩大。但其中也有些迹象值得思考,虽然该表格并无对数届年会的人员构成作具体分析,但依据年会综述可知,1986 年年会中实际工作部门近 30 人(120 人总数);1992 年年会中从事理论研究人员 66 人,实际部门则达 32 人;2005 年年会通讯录中来自高校和专业期刊的达 150 人,而来自人大和其他实践部门的仅 20 人(包括与会的当地的实践部门)。近些年来实践部门的与会人数逐步减少的情形可能存在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有些宪法学理论研究出现了脱离社会现实的现象,导致交流效益下降无法保证与会人员的多样性;二是宪法学理论研究更具创造力,而有些实际部门则更需要循规蹈矩,导致因交流目标发生分歧而无法产生共鸣;三是年会主办单位的变化,1995 年以前研究会主要依靠实际部门举办年会,在主题的选择上侧重于实际问题的探讨,但 1995 年以后主要由高校主办年会,主题的选择侧重于学术性命题的探讨等。

随着宪法学研究领域的拓宽和学术交流活动的频繁,宪法学研究会除定期举办年会以外,还针对亟需解决的各种理论和现实问题举办多种形式的专题学术研讨会,进行深入的专门化的研究。截至目前有 50 多次专题讲座会,如 1997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了“纪念宪法颁布 15 周年座谈会”;1998 年与北京市宪法学会联合召开“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暨宪法颁行 16 周年座谈会”;1999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举行了“21 世纪的中国宪法学”学术讨论会;2002 年与厦门大学法律系联合举办了“公民权利的宪法保护及其发展趋势”研讨会;2004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于杭州联合举办了“宪法学基本范畴与研究方法”圆桌会;2005 年夏季与河北大学联合举办了“和谐社会与宪政建设”学术研讨会。

专题研讨会主要是针对某一宪法学命题而召开,是深入探讨宪法学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一种新形式。由于研讨会规模较小,与会者一般均是对既定专题有着精深研究的人员,讨论问题更有可能出现交锋、交流和辩论,深入的探讨使得达成共识的机会增加。如杭州召开的一次研讨会被评价为“一次颇有内实的圆桌会议,与会者们本着平等、真诚的精神进行了激烈乃至针锋相对的讨论,由此不仅显示出当下我国宪法学研究的热度,也显示出了我国当下宪法学界已经开始意识到通过学术上的对话和约定形成‘基本’的学术共识的重要性。”^①必须承认的是,新形式或许由于不够开放,且缺乏综合学科的冲击、综合方法的挑战而使问题限于假性进步,而及时地公布这些研讨会的交流成果会在一定

^① 林来梵、郑磊、翟国强:《对话和约定的狂想——一场中国宪法学圆桌学术会议的述评》,载《浙江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

程度上弥补这一不足,最终不断拓宽宪法学研究领域。

5. 以中国宪法为基点,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宪法学交流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于1986年以团体会员的身份加入了国际宪法学协会。国际宪法学协会于1981年9月成立,其宗旨在于促进各国宪法学理论的发展和比较研究,推动各国宪法学组织、宪法学家的学术交流并进行友好往来。

宪法学研究会作为一个团体参与国际宪法学交流,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宪法学协会举办的世界宪法大会、圆桌会议、执委会议的方式,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受到了世界各国宪法学界的尊重,树立了良好的中国宪法学界的形象。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先生及我会前任会长王叔文教授、副会长浦增元教授曾先后担任国际宪法学协会执委。

在1987年主题为“论新型宪法”的第二届世界宪法大会上,以中国宪法学家张友渔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4人出席了大会,张友渔先生提交了“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发展”的报告。1999年7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派出了以浦增元副总干事为团长的由来自全国各政法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和政法部门11名代表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由国际宪法学协会举办的第五届世界宪法大会。代表团将会议的主题和主要问题传递到国内,为我们及时了解国际宪法学研究动态、清醒地把握自己的研究步伐提供了重要的参照。2003年11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协助中国法学会承办了国际宪法学协会圆桌会议暨“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主题为“全球化背景下的宪政”、“经济权利的宪法保护”、“对私人财产权政府规制的限制”、“司法审查和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法律控制”等。2004年1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派员参加了第六届世界宪法大会,参与讨论“宪政:老概念、新世界”的主题。中国代表团在大会上和小组会上积极参与讨论,积极地向与会者介绍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和有关宪法修改的情况,受到与会者的广泛关注。^①

除了参加国际宪法学会活动外,国内的宪法学者也正在积极地开辟国际宪法学交流的多种渠道,不仅将国际宪法学知名专家请到中国来,也有为数不少的学者走出国门到世界各国讲学与学术访问,展现了中国宪法学人的风姿。

6.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宪法学理论与实践的交融

宪法学十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交融,如研究会本身吸纳从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人员入会,形成人员上的交融;又如在年会主题的确定上,注重为实践问题提供可行性研究;还如宪法学会不定期组织参与论证会,为决策的制定提供论证。近年来研究会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领导下,开展一些课题招标活动,招标立项活动通常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围绕党和国家大局,着眼于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结合上,努力回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

^① 莫纪宏:《宪政:老概念、新世界》,载《宪政论丛》(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62页。

设、社会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法律对策支持。

7. 推动宪法学知识大众化,协调处理与专业化的关系

宪法学研究会不仅致力于建构和完善中国宪法学理论体系,而且积极从事宪法学知识的传授、宪法思想的传播。这些主要表现在宪法学者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大众媒体普及宪法知识、宣扬宪法信仰。如我们宪法学者在《焦点访谈》上的对话,在《东方之子》上接受的访谈,以及学者们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南方周末》等报刊上发表的文章等。而实践中公民不断发现宪法问题、追问宪法现象,试图启动宪法审查程序等表现都说明宪法学的大众化正在取得效果。同时宪法学知名教授也经常被聘请参加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种形式的领导法制讲座,弘扬了宪法精神,培养了宪法思维。目前,领导在各种场合的讲话中体现出尊重宪法、遵守宪法的精神,其中宪法学教授的知识传播功不可没。十六大后,中央政治局举行的首次集体学习就是宪法知识。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进一步加大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提高全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2002年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抓紧研究和健全宪法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宪法监督程序,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能及时得到纠正”。

如果说宪法的运行状态可以分为现实宪法、观念宪法和成文宪法,^①那么可以说观念宪法是促成宪法要求、成熟宪法评价的重要桥梁,而宪法学界对于观念宪法的培养做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当然,进行大众化的宪法教育首先要建立专业化的宪法学体系。宪法学研究必须建立在宪法学规范之上,否则会误导民众。^② 20多年来,政治人物、学术界、普通民众在观念宪法的层面上逐步形成一种共识,实现了大众化与专业化的协调。

8. 促进学术整体的和谐

学术并非是个孤立的领域,不仅学术内部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相互联系,学术与其他因素也相互交织。法学也是如此,是由许多部门法构成,同时也受到相关学科影响的庞大的知识体系。为了融通法学知识,整合法律体系,共同繁荣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特别是在我国社会转型的今天,随着新问题的出现,一方面,宪法学研究会主动在不同学科的对话与交流方面建立良好的渠道,倡导研究部门法的宪法问题和宪法中的部门法问题。如宪法的国际法渊源问题以及我国对外交流频繁的实际情形,使得宪法与国际法的关系受到关注,特别是两个人权公约与宪法的关系;而生命权的保障、死刑的存废、安乐死是否可行、政治权利的剥夺等问题又使得传统的宪法学与刑法学之间产生对话,以便协调一致地处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公民权利的宪法保护与民法保护方式上的关联、物权法草案的出台等都激发宪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的重新梳理。

^① 刘茂林:《中国宪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② 韩大元:《当代中国宪法学的发展趋势》,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1期。